

重庆市渝北区大湾镇人民政府

关于 2020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的报告

区政府：

按照有关规定，现将我镇 2020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0 年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举措和成效

2020 年，在区委、区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市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下，我镇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重庆提出的“两点”定位、“两地”“两高”目标和“四个扎实”要求，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15—2020 年）》及市委、市政府《重庆市法治政府建设实施方案（2016—2020 年）》为主线，全力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各项工作取得了新成绩。

（一）依法全面履行政府职能情况

1.领导重视，确保法治政府建设“三个到位”。我镇领导对法治政府建设工作高度重视，做到“三个到位”保障该项工作深入开展。一是人员到位，成立了由书记担任组长、政法书记任副组长的“法治政府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成立专门的办公室，为工作落实提供了组织保障。二是部署到位，将法治政府建设工作纳入镇务会议事日程，法治宣传、行政执法、政府采购等工作均

由镇班子成员、各相关负责人共同研究、做出决策和部署，确保各项工作依法、有序开展。三是措施到位，各项工作做到年初总体规划，实施有步骤、有督查、有总结，确保工作落到实处。

2.加强宣传学习，提升依法行政的能力。加强领导干部学法经常化、制度化，将宪法建设摆在法治政府建设的突出位置，利用党委中心理论学习组（扩大）会议及每周工作例会进行相关法律法规学习，进一步提高学法、用法、守法的自觉性和积极性。同时，组织开展专题学习培训、专家授课，不断提高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动工作的能力和水平。先后组织开展了中办国办发〔2020〕28号文件《法治政府建设与责任落实督查工作规定》传达学习；开展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专题培训。组织机关干部职工、社区（村）居委会主要领导及工作人员共250余人参加了《宪法》专题讲座。利用“6.26”禁毒宣传日、“12.4”全国法制宣传日等法律宣传活动，为群众提供法律法规咨询服务，有效拓展法律宣传的社会覆盖面，不断加强法治建设宣传力度和效应。

3.认真落实好法治政府建设各项措施

（1）制定权力责任清单，明确工作职责。一是制定了政府权力清单和对应的责任清单，明确政府职责。进一步推进我乡行政体制改革，加快政府职能转变，强化权力运行监督和约束，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的制定和严格执行，切实做到了“政府权力进清单、清单之外无权力”，“法定职责必须为、法无授权不可为”，

各单位和部门没有擅自更改权力事项。二是公布了我乡行政审批事项、政务服务事项目录，明确服务职责。在全乡范围内对公布目录进行宣传普及，严格按照公布目录提供便民服务，在规范了事项管理的同时，也更方便了人民群众日常办事。同时对相关业务工作人员进行培训，制定岗位职责，强化队伍建设，为群众提供更加优质的服务。

（2）加强制度建设。按照政府规范性文件管理，做好文件的起草，建立文件统一登记、统一编号、统一印发制度，定期开展规范性文件的清理，2019年所发出的公文主要为通知、工作实施方案、会议纪要、活动方案等行政事务及社会事务管理类的，与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相关政策无冲突。按照规范性文件的涵义界定，初步辨别均不属规范性文件。

（3）提高依法行政工作水平。一是提高行政决策能力。认真贯彻落实《渝北区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形成自检自查报告。并根据自身工作实际，建立了《镇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有效保证了重大决策的实施。为增强镇法治政府建设的透明性、公开性，2020年继续聘请重庆大成律师事务所3名律师担任镇常年法律顾问，同时按照区司法局要求进行了备案，及时为镇项目谈判，规范性文件的审查、论证，起草或审查合同、协议，纠纷调解等非诉讼法律事务和镇重大决策论证及法律行为提供法律意见和法律帮助，供领导决策参考。加大重大决策合法性审查，坚持民主集中制，实现集体领导与部门分工负责相结合，按照集

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对进行了重大决策合法的会前审查。二是提升行政执法水平。根据镇职责职能与上级部门对接。为进一步规范依法行政工作及日常执法行为，同时在执法过程中增加了法制审核环节，做到公开、透明、依法行政。严格执行行政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和资格管理制度，认真组织了二批共 10 名执法人员参加法律知识培训，提高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法治政府建设的意识和能力。三是加强行政监督工作。继续推行行政机关法定代表人出庭应诉制度，自觉接受司法监督。加快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建设工作，确保政务服务“一网通办”，按照渝北区相关工作要求和部署，组织人员将街道权责清单中的行政职权类事项全部录入政务服务平台。并按照规定多次对录入事项进行了全面的梳理核查，重点检查事项分类的准确性、要素的规范性和内容的真实性。对每一个事项逐条逐项认真对照要求和规范格式进行修改完善，并反复进行检查，确保录入平台事项准确、规范，符合要求。并明确专人每日登录平台查看是否有需要办理的事项，如果有及时通知相关业务审批员进行办理。

4.做好化解纠纷工作。为依法化解社会矛盾纠纷，完善行政调解制度，提高行政调解效能，推进法治建设工作，成立了由镇政法书记任组长，平安办主任为副组长的行政调解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由平安办主任兼任，工作人员由信访、公安、司法所、妇联等部门人员组成，具体负责行政调解的日常法制审核

工作。每月按时按质报送矛盾纠纷排查调处工作情况。2020 年度，大湾镇未发生行政调解案件。

5.全面推进政务公开，打造“阳光型”政府。政务公开工作内容多、牵涉面广、情况复杂，为把此项工作抓好、抓实，我镇始终坚持“真实公正、注重实效、有利于监督”的原则，按照上级的要求，进一步拓展公开的内容，规范公开程序，不断提高公开的质量和水平，大力拓宽政务公开工作内容，从以下几个方面推进政务公开各项工作的深入开展。在公开内容上，我们在按照上级的要求，在公开基本内容的基础上，重点公开与群众切身利益密切相关的事项，以及群众最关心、社会最敏感、反映最强烈的热点问题。在公开形式上，我们为了便于群众知情、办事、监督，除了继续通过公开栏、会议、农村广播网络、编发简报以及电视等多种形式实行政务公开，我们还充分利用现有信息网络，推进网上政务公开。提高政府工作透明度，自觉接受广大干部群众的监督。在公开程序上，我们首先对政府、村(社区)、各有关部门所有需要公开的内容及项目进行整理，列出清单，然后对整理结果进行汇总审核，最后由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审核后，请相关部门对照清单全面进行公布。对重要的政务活动，一律要求民主议事在前，决策公布在后，必要时召开人代会，广泛征求并统一意见后进行公布。对涉及到各类财务收支的，一律审计理财在前，核实公布在后，组织专门人员对政务公开工作进行事前布置、事中督促、事后检查，一抓到底。

（二）完善依法行政制度体系情况

1.依法服务群众 为企业解决问题。政务服务窗口是政府职能部门服务群众和企业的第一窗口。窗口服务的质量，是地方发展环境的风向标和晴雨表。在这一方面，大湾镇依法全面履行政职能，加快建设新政务服务中心，推进综合窗口受理；统筹社区政务窗口，搭建“镇+社区”联动便民服务平台，实现政务服务体系化；组织人大代表、党代表、机关代表走进服务窗口，实施精准监督，确保全镇政务服务工作规范高效运行，优化营商环境。

大湾镇还建立和推广“三位一体”公共法律服务网络（即互联网、电话专线 12348 和公共法律服务实体平台），创新打造纵横联通的“半小时法律服务圈”，由镇、社区两级公共法律服务平台加上 4 个法律援助联络点。此外，通过“12348”公共法律服务热线平台，打造“线上”与“线下”相结合、“虚拟”与“实体”相呼应的“公共法律服务共同体”，为市民提供公共法律服务，让法律服务普惠共享。

依托公共法律服务平台，大湾镇积极开拓法律服务新类型，扎实开展法律咨询、法律援助、人民调解、社区矫正、安置帮教、一社区一法律顾问、法律援助和法律服务等司法行政业务，实现法律服务再升级。全镇公共法律服务实体平台共为群众提供 236 宗服务，以法律咨询和法律援助为主。

2.切实抓好法治政府建设各项任务。为加快全镇建设更加崇法、善治、公正的法治环境，大湾镇计划在 2020 年从六个方面

加快法治政府建设。首先，要牢固树立依法治镇的意识，深刻领会依法治镇的重要意义，从全局的高度进一步增强扎实做好依法行政工作的责任感和紧迫感，提高政治站位和行动自觉，求真务实，切实抓好法治政府建设各项任务。

其次，要加强决策规范化建设，严格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坚持科学、民主、依法决策，严格履行决策程序，制定并公布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强化规范性文件法制审查，加强规范性文件的制定和管理。严格规范性文件的制发程序，强化法制机构合法性审查，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执法方面，全面落实“三项制度”，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强化执法监督，加大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力度，加强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等“三项制度”落实情况督查。

政务公开方面，督促相关部门做好政府网站管理，及时准确发布政府重要会议、重要活动、重要通知、重大决策信息等，完善政务公开制度。同时，对发布的信息和数据进行分类、及时更新，确保准确权威，便于公众使用，切实抓好政府信息公开目录中部门文件栏目未及时更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超期受理、超期答复办结等问题整改。

大湾镇还计划不断提高政府工作人员法治思维和依法行政能力，将领导干部学法计划纳入年度工作计划，制定领导干部年度学法计划，明确具体的学习方式及学习内容，鼓励通过集中学

习培训、学法考试考核、线上自学等多种方式开展学法活动，针对不同对象的特点，加强对政府工作人员的法治教育培训，努力提高领导干部依法行政意识。

（三）推进行政决策科学化、民主化、法治化情况

行政决策制度科学、程序正当、过程公开、责任明确，决策法定程序严格落实，决策质量显著提高，决策效率切实保证，违法决策、不当决策、拖延决策明显减少并得到及时纠正，行政决策公信力和执行力大幅提升。具体措施如下：

1.健全依法决策机制。完善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制度，明确决策主体、事项范围、法定程序、法律责任，规范决策流程，强化决策法定程序的刚性约束。

2.增强公众参与实效。事关经济社会发展全局和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应当广泛听取意见，与利害关系人进行充分沟通，并注重听取有关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民团体、基层组织、社会组织的意见。各级行政机关特别是市县两级政府要加强公众参与平台建设，对社会关注度高的决策事项，应当公开信息、解释说明，及时反馈意见采纳情况和理由。推行文化教育、医疗卫生、资源开发、环境保护、公用事业等重大民生决策事项民意调查制度。

3.提高专家论证和风险评估质量。加强中国特色新型智库建设，建立行政决策咨询论证专家库。对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决策事项，应当组织专家、专业机构进行论证。选择论证专家要注

重专业性、代表性、均衡性，支持其独立开展工作，逐步实行专家信息和论证意见公开。落实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机制。

4.加强合法性审查。建立行政机关内部重大决策合法性审查机制，未经合法性审查或经审查不合法的，不得提交讨论。建立政府法制机构人员为主体、吸收专家和律师参加的法律顾问队伍，保证法律顾问在制定重大行政决策、推进依法行政中发挥积极作用。

（四）坚持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情况

1.强化服务意识，严格执法，维护法律尊严。意识指导实践，做好新形势下公安执法工作必然要求我们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以为人民服务为宗旨，牢固树立“立警为公，执法为民”的执法思想，坚持执法无小事，细节系大局，要把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贯穿到执法办案全过程，坚持以法为据，以理服人，牢固树立以为人民服务为宗旨的服务意识，坚决克服就办案而办案、机械办案的倾向，要从大局出发，从长远着眼，执法想到稳定，办案想到发展，切实做到依法办案与服务发展相统一；要针对当前执法活动容易发生问题的环节，进一步细化各类执法标准，严密执法程序，规范执法行为，切实从源头上减少和杜绝执法的随意性，推动各项公安业务工作和经济社会全面发展。

2.强化法治意识，规范执法，全面促进执法规范化。执法规范化是执法质量的保证，执法质量是公安机关的生命线，而执法质量的高低，取决于执法行为的规范与否。因此，加强公安机关

执法规范化建设，大力规范执法行为，提高执法质量，是当前公安机关的一项重要任务。这就要求我们在执法办案中，必须做到程序与实体并重，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事实是靠证据来证实的，而证据必须依靠严密的法定程序去搜集获得，才能保证证据的合法性和真实性，真实合法的证据才能作为定案的依据，只有程序规范，才能保证实体合法。只有将全部公安执法活动纳入规范化，以法为据、以理服人，以情感人，规范执法语言和动作，有效避免有法不依、执法不严，甚至违反程序、不作为、乱作为，唯有如此，才能真正做到执法为民。

3.强化大局意识，公正执法，维护公平正义。公平正义是时代的呼唤，人民的期盼，更是执法工作的价值追求。我必须站在维护全社会稳定的大局上，公正执法，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如果执法者不站在维护全社会和谐稳定的立场，公平公正执法，该处罚的不处罚或者同事不同罚，甚至办关系案、人情案、金钱案，社会就会失去了最起码的公平正义，就会引发大量社会矛盾，破坏和谐稳定的良好社会环境。当前，我国正处于社会转型的矛盾凸显期，影响社会和谐稳定的各类社会矛盾频频发生，因劳资纠纷、医患纠纷、环境污染、征地拆迁等问题引发的矛盾呈多发局势，短期内难以根本扭转，对行政执法工作提出更高的要求。同时，随着我国民主法治建设深入推进，人民群众法律意识、权利意识日益增强，对实现社会公平正义的要求也越来越迫切。这就要求我们必须紧紧围绕促进社会公平正义、维护社会和谐稳定这

一着眼点、着力点，牢牢把握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这一执法工作生命线，进一步转变执法理念、改进执法方式，增强执法素养、提高执法水平，坚定不移地做社会公平正义的促进者、社会和谐稳定的维护者，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创造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公平正义的法治环境和优质高效的服务环境。

4.强化人权意识，文明执法，保障人权。文明执法,热情服务,营造和谐的人际关系，是时代的主旋律，是公正执法的根本。文明执法就是要改进办案方式方法，坚决纠正简单、粗暴执法的问题，用群众信服的方式执法办案，使人民群众感受到法律的尊严和权威，使执法办案获得理解和支持，在执法办案中展现警察队伍的良好素质，牢固树立服务意识，切实转变服务态度，大力提高服务和执法质量，坚持以人为本，体现人文关怀，尊重保障人权。做到语言不粗俗、行为不粗暴、态度不蛮横，动之以情，晓之以理，尽可能融法、理、情于一体，切实解决“法了事不了、案平情不平”的问题，将执法与群众关系的矛盾向有利方向转化，赢得群众的理解和支持，使执法真正达到法律效果、社会效果和政治效果的有机统一。

（五）强化对行政权力的制约和监督情况

1.加强行政权力运行制约和监督体系建设。行政权力运行制约和监督体系建设是一项系统工程，涉及党内监督、人大监督、民主监督、行政监督、司法监督、审计监督、社会监督、舆论监

督等各个方面，必须充分发挥各监督主体的作用和积极性，科学设定监督职责，严密监督程序，建立优势互补、监督有力、富有实效的权力运行制约和监督体系，增强监督合力和实效。

2.加强政府内部权力制约。加强对重点部门和关键岗位行政权力的监督制约。优化政府机构设置和职能配置，推进决策权、执行权、监督权的适度分解和相互制衡。对财政资金分配使用、国有资产监管、政府投资、政府采购、公共资源转让、公共工程建设等权力比较集中，极易导致权力滥用和失控，产生腐败行为的部门和岗位，实行分事行权、分岗设权、分级授权、定期轮岗。实行政府权利和职责清单制度，强化内部流程控制，建立内部审批的制度规范，防止内部审批漏管失控。

3.加强政府内部层级监督。完善政府内部层级监督和专门监督。改进上级机关对下级机关的监督，建立常态化监督制度，坚持日常监督与专项监督相结合，主动监督与受理举报投诉监督相结合，定期督导与专项检查相结合，保证监督频率和覆盖范围，增强监督实效。

4.完善纠错问责机制。大力推进问责的制度化、规范化。进一步明确问责范围、问责程序，增强问责的针对性、操作性和实效性。加大问责力度，坚决纠正不作为、乱作为和慢作为。健全诫勉谈话、取消当年评先评优资格、责令作出书面检查、通报批评、责令公开道歉、调整工作岗位、停职检查、引咎辞职、责令辞职、免职等问责方式。

（六）依法有效化解社会矛盾纠纷情况

2020 年全年，大湾镇以排查和有效化解社会矛盾为重点，以构建“平安和谐社会”为目标，紧紧推动绿色发展，真抓实干，锐意进取，圆满完成了各项目标任务，有力维护了全镇社会政治稳定，促进了社会和谐。一年来全镇没有发生全国、全省、全市有重大影响的群体性事件；涉法涉诉进京非正常访、重复访明显下降；全镇共排查各类矛盾纠纷 215 件，成功调处 204 件，成功率达 95%。无民间纠纷引起自杀案件，有力地维护了社会稳定，促进了社会和谐。全镇各级调解组织积极参与扶贫领域矛盾纠纷化解工作，为我镇扶贫攻坚工作顺利作出了贡献。人民群众对调解工作满意率达 91%。

（七）全面提高政府工作人员法治思维和依法行政能力情况

一是坚持党的领导。坚持在党的领导下谋划和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各项工作任务，区政府党组及时向区委报告法治政府建设中的重大问题，区长认真履行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主持区政府党组会议学习贯彻《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规定》《法治政府建设与责任落实督察工作规定》《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主持制定区长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工作清单，牵头推动法治政府建设各项任务落实落地。二是紧抓“关键少数”。坚持落实区政府常务会议集体学法制度，举办法治专题讲座。健全国家工作人员日常学法制度，推进国家工作人员旁听庭审常态化制度化，深化“法律进

机关”活动，开展各类法治教育培训，举办依法行政专题培训，不断提高全区领导干部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动发展、化解矛盾、维护稳定的能力。三是强化督察考核。针对中央依法治国办、省委依法治省办、市委依法治市办专项督察提出的问题建议进行认真整改，将政府和部门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情况纳入我区目标责任考核内容，认真开展领导干部“述法”工作，切实推动法治政府建设。

（八）强化组织保障和落实机制情况

1.要切实加强领导，强化扶贫攻坚责任。目前，我市还有近 28 万农村人口处于贫困状态，帮助他们脱贫致富，既是各级党委政府义不容辞的责任，又是一项艰巨而繁重的任务，必须加强领导，强化保障，狠抓责任落实。要强化扶贫开发工作领导责任制，建立“市统筹、县(市、区)主体、乡镇抓落实”的扶贫开发管理体制，推动责任层层落到实处。要按照市委提出的“四年集中攻坚、两年巩固提升”的要求，结合本地实际，细化分解目标任务，分年度制定到村到户的扶贫规划，把责任落实到单位、落实到人头，做到方向明确、目标清楚、任务具体。同时，要把扶贫攻坚的督查考核摆在重要位置，进一步完善机制，加大力度，促进各项目标任务顺利完成。

2.要做实帮扶工作，实现帮扶全覆盖。加强帮扶是推动扶贫开发的重要方法和有效载体，做实帮扶工作是扶贫开发取

得成效的重要保障，绝不能浮在表面、摆花架子、走过场。要强化县(市、区)主体责任，党委政府主要领导是扶贫开发的第一责任人，务必亲力亲为带头抓好帮扶工作，做到重大问题亲自研究、重大决策亲自谋划、重大工作亲自推进、重大任务亲自落实；市、县联系领导要把开展帮扶工作作为践行群众路线的主阵地、锤炼工作作风的大熔炉，扎扎实实为帮扶对象办成几件实事；市、县帮扶部门要千方百计整合扶贫资源，为贫困村送政策、送资金、送项目、送技术，尽心尽力帮助其早日脱贫致富。要扎实开展干部驻村帮扶行动，实行贫困村、贫困户帮扶全覆盖，驻村帮扶工作组要做好长期驻扎贫困村的准备，只要贫困村不“摘帽”、贫困户不脱贫，工作组就不撤退；驻村干部要认真履行工作职责，进村入户务实工作，主动担负扶贫解困责任。

二、2020 年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的有关情况

（一）建立法治建设报告制度，发挥第一责任人核心作用。建立健全法制建设报告制度。镇党委不定期听取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汇报；对我镇在推行党委、政府法律顾问制度、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法制干部人员不足等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都组织研究着力解决，确保我镇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得到顺利推进。

（二）用心履职尽责，强力推动法治建设。认真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自觉做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模范，把依法治理工作摆

上重要日程来安排，作为重要工作来推动。履行依法治镇重要组织者、推动者和实践者的职责，充分发挥党委统揽全局、树立鲜明的用人导向，将本单位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情况纳入综合考核指标体系，加大考核力度，作为考察使用干部、推进干部能上能下的重要依据。

（三）深入推进政务公开，促进权力在阳光下运行。今年以来，我镇继续深入推进政务公开工作，不断拓展政务公开工作的深度和广度，通过政务公开工作进一步促进政府权力在阳光下运行。明确“法无授权不可为、法定职责必须为”。

三、2020 年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存在的不足和原因

一年来，大湾镇在推进法治政府建设能力方面不断增强，行政执法行为进一步规范，公共服务能力持续提高，但工作中仍存在一些问题。一是法治政府建设的理念仍需加强。由于镇基本属于上级部门委托执法，加之执法人员年龄偏大，对新修订的法律法规理解上还不足，依法行政水平和能力还有待进一步提高。二是工作进展不平衡。因工作侧重点及监管对象的不同，个别执法人员对依法行政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的认识还不到位。三是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重要性宣传力度还有待进一步加大。四是法治观念法治意识仍需增强。五是缺乏运用法律的思维和方法解决法律问题的惯性。六是行政执法队伍的业务水平和素质仍需提高。

四、2021 年及“十四五”期间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工作思路目标举措

（一）进一步深化体制改革，全面履行政府法定职能。以镇机构改革为契机，全面梳理现有职权，明确职权行使依据和主体，明细各类职权具体事项。向社会全面公开政府职能、法律依据、实施主体、职责权限等，理顺职能关系，提高执法效率。

（二）加快推进政务公开。认真贯彻执行《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整合政府网络系统和信息资源，切实提高我镇电子政务服务水平。

（三）加强法治政府队伍建设，保障政府行政决策的合法性。进一步做好新时期政府法治工作，打造政治强、作风硬、业务精的法制工作队伍，不断加强行政执法人员的法律知识和业务的培训，提高人员队伍的整体素质，进一步提高依法行政的意识和水平，进一步发挥法制机构在法治政府建设的参谋、助手和法律顾问的作用，保障政府行政决策的合法性。

重庆市渝北区大湾镇人民政府

2021 年 1 月 28 日